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G24HXY1B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02	债券代码：	241296.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债券代码：	241693.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债券代码：	2418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债券代码：	242111.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债券代码：	24211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2024年12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同意选举侯军虎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意侯军虎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福平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舒福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原任华

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侯军虎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市场管理部副主任、证券合规部（内控部）副主任，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正处长级秘书、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职务设置和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